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的“光线中国电影世界”项目为公司实景娱乐业务板块的核心项目，目前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光线置业（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线置业”）为“光线中国电影世界”项目中商业开发部分的“长河东岸佳苑”项目开发商。为满足光线置业房地产业务的发展需要，按照银行政策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由光线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相关房产的合格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责任自银行与按揭贷款客户签署的个人住房贷款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解除，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亿元。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光线置业开发的“长河东岸佳苑”项目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

若届时被担保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责任：自银行与按揭贷款客户签署的个人住房贷款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抵押房产的他项权证之日解除。
3. 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80 亿元，其他具体内容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光线置业为购买其开发的“长河东岸佳苑”项目的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银行发放按揭贷款的政策及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子公司为上述相关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 亿元；同意授权光线置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的“长河东岸佳苑”项目的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系按照银行发放按揭贷款的商业惯例和相关规定办理，是为配合其相关项目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项目的推进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担保事项的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子公司为其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除本次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